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19號

原告 李彥良

訴訟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

被告 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明建

訴訟代理人 劉全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派至華新麗華高鐵公司鹽水廠擔任保全，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5,000元。原告於113年8月7日上午6時30分騎機車上班途中，遇到龍捲風發生事故，受有左側大腿粉碎性骨折等傷害，迄今尚在治療中。詎被告於114年5月15日以原告填寫離職書為由，片面終止勞動契約；然原告因上開事故受傷，於113年11月14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期間在○○護理之家安置，尚在醫療休養期間，依法仍得請病假、特休假、事假或留職停薪，更需仰賴工作及勞保保障維持生活，實不可能會於傷病療養期間，自願放棄工作權益及勞工保險保障，與一般正常自願離職情形顯不相同。原告於安置期間依精神科醫囑服用藥物，致精神狀態、注意力、記憶能力及判斷能力均受影響，對於離職文件簽署過程已無完整記憶，對於重大法律效果之理解能力亦顯有不足，縱形式上有簽署，亦屬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非有效意思表示，依民法第75條規定，該離職書應屬無效。勞工與雇主具有經濟上及組織上行屬關係，雇主於勞工重大傷病及療養期間取得離職文件時，

01 自應負較高之確認義務，審慎確認勞工是否確實具有終止勞
02 動契約之真意，被告既主張原告係自願離職，自應就原告於
03 簽署時具有正常意思能力及真意離職等情負舉證責任。原告
04 於勞資爭議調解時即明確表示對該離職書毫無印象，並請求
05 恢復僱傭關係，此亦足證原告並無終止勞動契約之真意，被
06 告逕自終止勞動契約並將原告退出勞保，屬違法解雇而無
07 效，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爰聲明求為判決：確認兩造
08 間僱傭關係存在。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8月7日上午6時30分騎車上班途中，
10 遇到龍捲風發生事故就醫，事後檢具醫療相關證明申請職災
11 給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已先核發35,000
12 元，但後來查到原告無照駕駛而發函要求被告代為告知追
13 討，被告公司之督導郭志騰於114年5月15日探望原告時轉達
14 此情，原告遂表示要主動離職，以躲避追討款項，郭志騰尊
15 重其意願，拿出離職書供原告填寫。原告係在自由意識邏輯
16 清晰下填寫該份離職書，依原告之傷情服用的應為助眠之安
17 眠藥物，不會影響意志判斷，且原告迄今未繳納款項，致使
18 勞保局轉對被告強制執行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9 回。

20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即
22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23 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
24 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僱
25 傭關係現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否不
26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27 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之
28 利益，合先敘明。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其於113年3月30日受雇於被告公司，受指派於華
31 新麗華高鐵公司鹽水廠擔任保全人員，原告於113年8月7

01 日上午6時30分騎機車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受有左側
02 大腿粉碎性骨折等傷害，原告因此傷勢，於113年11月14
03 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受安置於○○護理之家，被告於11
04 4年5月15日將原告之勞保退保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
05 有原告所提出之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護理之家服務
06 對象在院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參（見
07 本院勞補字卷第29至36、39頁），均堪信為真實。又原告
08 曾獲勞保局核付職災醫療給付35,049元，嗣勞保局於114
09 年5月5日發函予被告稱：上開職災醫療給付業經勞保局核
10 定為不予給付，且原告迄未退還，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
11 保護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應由填發住院申請書之被告負
12 責償還等語，勞保局並於115年間將該案移送法務部行政
13 執行署臺南分署對被告為強制執行等情，亦有勞保局114
14 年5月5日保職醫字第11460110500號函、法務部行政執行
15 署臺南分署繳款通知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67頁），
16 亦堪認屬實。

17 (二)被告辯稱原告曾簽署本院卷第31頁之離職申請書（下稱系
18 爭離職申請書）乙節，除提出該離職申請書外，並舉證人
19 郭志騰到庭證稱：我在被告公司擔任督察，原告是另一個
20 督察底下的保全同仁，我們只見過一次面，原告出車禍，
21 另一個督察有幫他申請傷病給付，原告出車禍當時是沒有
22 駕照的，所以勞保局發函到我們公司要把那筆金額領回，
23 如果沒有追回就要我們公司給付，因為當時林督察已經離
24 職，公司行政人員就請我過去找原告討論此事，我在去找
25 原告前，曾用電話告知原告勞保局在追這個款項，他都沒有
26 正式的回復；我有提前一天詢問說我隔天要去○○護理
27 之家拜訪方不方便，原告說可以，我是在114年5月15日9
28 點半左右去○○護理之家拜訪原告，護理之家的人員請我
29 在走廊上等，他們會去告知原告出來，我等5、6分鐘後原
30 告就出來見面了，原告當時坐輪椅，我們在走廊討論勞保
31 局要追回這個款項，請他回應此事，他就說他不打算賠付

這筆款項，然後就說他乾脆就不要做了；當時的原話是用台語說的，大致為：我跟原告說這筆錢他能不能還，看他家裡人能不能幫忙還，如果不能還的話，會變成公司要吃下來，原告就說他這樣子做沒有意思，所以要離職；我就拿公司制式的離職單給他寫，我們只要出勤，身上隨時都會帶履歷表、勞健保、離職單等文件，系爭離職申請書上除了督察處是我的簽名外，其餘是原告自己寫的，原告當時還可以正常的對談講話等語（見本院卷第96至103頁）。原告雖對證人郭志騰所述會面時間有所爭執，然對於證人郭志騰曾至○○護理之家與其會面、提供離職單供其書寫等情並無爭執，並陳稱：「我問他（證人郭志騰）離職原因要怎麼寫，他叫我寫腳受傷自願離職」等語（見本院卷第102、103頁），已自承系爭離職申請書係其親自填寫，是被告辯稱原告曾簽署系爭離職申請書乙情，足信為實。又原告雖以其與證人郭志騰曾於114年5月14日下午1時21分許曾以LINE進行語音通話（見本院卷第111頁LINE對話擷圖）為據，主張證人郭志騰來訪時間為114年5月14日下午，然依證人所提出之「金鑽保全-勤務」LINE群組對話擷圖觀之，證人郭志騰於114年5月15日上午9時59分，於該群組回報「已至○○護理之家探望李彥良」，並上傳○○護理之家外觀照片，該照片上並帶有「2025年5月15日上午8:35:24臺南市○○區○○里○○路」之日期、位置戳記（見本院卷第113至117頁），足認證人郭志騰所述與原告會面之時間屬實，附予說明。

(三)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此項規範意旨在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原則上為有效，僅於意思表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時方屬無效。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精神錯亂，則指

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上開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一般人於受法院裁定監護宣告前，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係屬常態社會事實；而於受監護宣告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乃屬變態社會事實，則由主張此一變態社會事實者負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其係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簽署系爭離職申請書，然自上開證人郭志騰所證述與原告會面之經過，與原告自承曾詢問證人郭志騰離職原因要怎麼寫等節觀之，均無從認原告於簽署系爭離職申請書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狀態。又○○護理之家服務對象在院證明書備註欄雖記載「入住本機構期間，依柳奇精神科醫師開立處方給予用藥，除去住院時間，每晚7-8點皆已服用睡前用藥」等語，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所服用之藥物及此等藥物之效用、副作用為何，自難僅憑原告服用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之情，即認其於填寫系爭離職申請書時陷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狀態。是依現有事實，尚無從證明原告係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狀態下填寫系爭離職申請書，是原告主張其自請離職之意思表示無效云云，難認有據。

（四）從而，原告既以系爭離職申請書對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自被告於114年5月15日將原告退出勞保此節，足認被告亦同意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是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已於114年5月15日因合意終止而消滅，則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無
02 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說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玉萱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廖庭瑜